

中共化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化办发〔2023〕4号



中共化州市委办公室 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化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 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产业转移工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上级驻化各单位：

《化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反映。

中共化州市委办公室
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1日

化州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化州市“人才强市”战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根据中央、省委、茂名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精神，结合化州市人才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化州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民营企业（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工作，负责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统筹、宏观指导和协调监督等工作，研究解决人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统称“市委人才办”）具体负责统筹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二章 人才分类

第四条 人才类别

A类人才：学术造诣高深，研究方向属于世界科技前沿

领域，在本领域做出重大学术贡献，具有公认的学术地位和学术声誉，能够引领学科发展的战略科学家。

B类人才：在本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大原创性、标志性创新成果，或解决关键领域“卡脖子”问题，在本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且具备担任学科带头人能力的领军型创新人才。

C类人才：在本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标志性创新成果，或解决关键领域重要技术问题，在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D类人才：拥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博士研究生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E类人才：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且硕士在“985”“211”“双一流”“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300名”以上层次大学、学科毕业并取得学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境外本科要求四年制以上，硕士研究生要求两年制以上。

F类人才：急需紧缺的副高级职称专业人才；急需紧缺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以国家教育部官方公布的最新名单为准。“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前300名”以其官方公布的最新排名为准。所有的学历学位必须是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学历学位。

第三章 补贴保障

第五条 人才补贴

(一) 全职引进类。用人单位全职引进 A、B、C、D、E、F 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经认定后，可以申请以下人才补贴。

1. 生活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期为 5 年，总金额分别为：A 类 60 万元，B 类 48 万元，C 类 36 万元，D 类 24 万元，E 类 12 万元，F 类 6 万元。

2. 安家补贴，按年发放，发放期为 5 年，总金额分别为：A 类 90 万元；B 类 40 万元；C 类 20 万元；D 类 10 万元；E 类 5 万元；F 类 3 万元。

3. 购房补贴，在化州市范围内购买自用商品住房的，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具体标准为：A 类 100 万元，B 类 60 万元，C 类 45 万元，D 类 30 万元，E 类 8 万元，F 类 6 万元。购房补贴最迟可在服务期满顺延一年内申请领取。

(二) 柔性引进类。对以兼职、咨询服务、科研攻关与技术合作等方式引进且符合 A、B、C、D 类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协议，且每年在化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的，按程序认定后可享受柔性人才待遇，每年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 A 类 5 万元，B 类 4 万元，C 类 3 万元、D 类 2 万元。

(三)对化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全职引进的D、E、F类人才，签订3年以上合同、协议，年度实际薪酬（税前，不含绩效、分红等）达到25万元以上的，每月发放生活补贴3000元，发放期为3年。

(四)本地新培养类。享受本地培养奖励，不享受新引进政策。

1.本地新培养产生的国家级专家、省级专家、博士学历或正高级职称（非基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承诺继续在化州服务5年以上，经认定审批后，可一次性发放2万元奖励；正高级职称（基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一次性发放1万元奖励。

2.本地新培养产生的正高级、副高级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且户籍在化州市或在化州市缴纳社保5年以上，在化州市专门从事农业农村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人才，可一次性发放1万元、5000元的奖励，对已享受本项补贴而职称又晋升的，再给予相应差额的奖励。

(五)对经济效益好、创新能力强、人才工作成效显著、处于主导产业关键节点的企业赋予人才举荐权。企业举荐的人才，经市委人才办审查通过，可享受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举荐名额按照企业上一财政年度对本级财政的贡献值安排。名额安排标准如下：

1.对本级财政贡献5亿元以上：8个。

2. 对本级财政贡献 3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6 个。
3. 对本级财政贡献 1 亿元以上至 3 亿元：4 个。
4. 对本级财政贡献 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且年度增长超过 1000 万元：2 个。
5. 对本级财政贡献 3000 万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且年度增长超过 500 万元：1 个。

（六）取得突出成果、为化州市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项，且对产业经济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可通过“一事一议”额外予以奖励。

（七）本办法核发各项补贴资金从市人才工作经费中列支。

（八）缴纳税费。各项人才补贴、项目补贴等均为税前补贴，领取补贴对象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申报缴纳相关税费。因不按规定申报缴纳相关税费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领取补贴对象承担。

第六条 服务保障

人才服务保障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人才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单位职能，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保障各项具体制度及措施，切实提高我市人才服务水平。

（一）引才服务，引进高层次人才落户、购房、社会保险等方面的问题，公安、住建、社保等相关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协调解决。

（二）配偶安置，其配偶属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团

组织在编干部职工，可申请调入相应单位，由组织、人社、编制等部门协调解决。

（三）家属落户，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来化州，在本人工作所在地或居住地落户，由公安部门协调解决。

（四）子女入学，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引进人才的意愿优先协调解决。

（五）医疗保健，各用人单位每年要安排资金让高层次人才在茂名辖区内的三级以上等次医院健康体检一次。在定点医院设立就医看病绿色通道（A、B、C类人才工作期间提供日常医疗保健联系人）。

第四章 人才引进

第七条 引进流程

A、B、C、D、E类高层次人才可由市委人才办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引进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企业自主引进，包括柔性引进。F类急需紧缺人才由市委人才办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共同引进。

第八条 审批流程

（一）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化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核准表》。

（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查。对申请人各项条件

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其申请表中加具审查情况和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加具意见后，报人社部门审核，经核准后报市委人才办评审。

（三）综合评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符合引进条件的人才评估审定，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四）办理手续。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根据市委人才办的批准意见，按照相关政策法规，与引进人才签订《化州市高层次人才发放补贴协议书》，并办理相关手续。引进人才的试用期为一年。

（五）对引进带有特别重大项目、产业核心技术的特殊人才，对化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或在全国、全省重大赛事中获得优胜以上奖项等其他方面人才，或属于化州支柱产业、重要领域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市委人才办联合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引进方式、认定条件和补贴标准等事项，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九条 申报资料

（一）人才评审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化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核准表》；身份证（护照）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证明复印件；职称证

书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个人年薪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用人单位出具的引才情况证明，以及拨付申请人薪酬的财务记账凭证和相关单据；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人事或社保关系转入工作单位相关证明；全职在化工作证明材料，或柔性在化工作证明材料；境外人员提供出入境记录、银行工资流水等；符合申报认定条件中的相关证明、荣誉与奖励证书、主要成果证明（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等）、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等材料。

（二）申报人才补贴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申报生活补贴、安家补贴、购房补贴、柔性引才补贴、高新技术企业人才生活补贴、本地新培养人才补贴要提供相应的人才补贴审批表和人才认定证明材料，购房补贴还须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复印件。

第五章 人才培养

第十条 项目扶持

对符合国家产业支持方向，化州市急需的科研攻关项目，鼓励优先安排科研经费和创业经费。经批准新建的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项目，市人才工作职能部门要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人

社部门要全力支持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的人才进行自主创业。人社、科技等部门要大力支持各类人才建设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各类人才创办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金融机构或国有企业要拓宽人才创新创业投融资渠道，支持各类人才创新创业。

第十一条 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组织领导，管理高层次人才数量较多且有条件的，应成立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组，统一规划协调各项工作，建立完善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人才培养成效。要把促进人才思想品质、业务能力、技术水平的发展放到日常工作的中心位置，科学指导，规范实施。要认真落实党管人才，一把手抓人才工作责任，密切配合，做好各项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加强思想道德修养

（一）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培训和国情、省情、市情考察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以为人民服务、奉献社会为宗旨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人才的政治综合素质，激励他们顽强拼搏，勇攀高峰。

（二）主动关心高层次人才政治、思想上的进步。对积极要求入党的，要重点培养，符合入党条件的，要及时吸收

入党。

第十三条 强化能力培养

（一）深入实施“青年名师”“青年名医”和其他专项人才培养工程。通过走访名师、与专家对话、集中研讨、回炉深造等形式，积极搭建交流和学习平台，促使品质端正、能力突出、发展潜力大的高层次人才和国内外专家学者之间进一步形成理念碰撞的良好氛围，促使他们在理论素养、创新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为他们成长为专业领域的专家人才奠定基础。

（二）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业务培训。要有计划地选送他们到省内外重点院校、科研单位、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学习进修，参与科研项目的合作研究或攻读博士、硕士学位，选派他们参加省内外的学术、技术交流活动或到国内外考察、留学深造。推动高层次人才挂职锻炼，增加多岗位、多层级工作阅历，强化人才综合素质能力提升。

第十四条 拓宽人才成长渠道

（一）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要结合本系统人才工作实际，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方案。搭建高层次人才成长平台，可根据实际采取“公开竞聘、竞争上岗”等方式选拔任用干部。

（二）要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任的原则，积极推荐优

秀高层次人才担任重大项目课题组、重点项目的负责人。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完善人才考核机制

（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签订引进合同、协议，明确“责、权、利”事项，合同、协议须就合作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工作待遇、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进行约定。

（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要坚持“优胜劣汰”原则，结合本部门本系统人才工作实际，制定完善本部门本系统高层次人才考核方案，加强对人才的考核评估和动态管理。

（三）由市委人才办牵头，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全职引进类人才试用期满考核和满3年的中期评价。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方可申报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认定。中期评价完成目标任务并达到良好等次以上的，才能继续发放人才补贴。

（四）对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或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的，立即取消其认定资格，终止享受相应待遇，并且追回已领取的待遇。

（五）因评价或考核达不到相应等次而少发或取消的金额，不再补发。

(六)项目期满后，由市委人才办组织有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了期滿评估验收。

第七章 相关纪律

第十六条 高层次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其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一)离开化州市或不再与化州市用人单位履行工作协议的：

1. 服务期未滿3年外调、离职或解聘的，引进对象必须全额退回其享受到的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和安家补贴；

2. 滿3年未滿5年的退回安家补贴总额的一半，全额退回购房补贴。

(二)其工作单位不再属于本实施办法适用范围的，取消人才资格认定，停发各项人才补贴；

(三)其他需要终止其享受相关政策待遇的情形。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认定资格，终止相关待遇，并追回其已享受的各项人才补贴；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认定资格的；

(二)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三)任期内受纪检监察部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查并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的;

(四)任期内受刑事处罚的;

(五)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

(六)其他需要取消高层次人才资格的情形。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对申报人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入案,5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任何人才项目的申请;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国家、省、市等上级政策、法律、法规对相关问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办法印发前已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按原政策规定享受相应待遇;本办法印发前已实施的人才项目,按原政策规定执行。原有人才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